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配售由 New Cove Limited 持有之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最多 25,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賣方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5,000,000 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 4.80 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前，賣方持有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51%。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航空互聯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賣方將持有 27,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5%，且不再為航空互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配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賣方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000,000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4.8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前，賣方持有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51%。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航空互聯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賣方將持有27,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且不再為航空互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New Cove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賣方配售佣金，金額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航空互聯配售股份數目之1.00%。配售佣金由賣方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000,000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航空互聯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賣方獲配售代理及航空互聯告知：(i)兩名潛在承配人同意承購航空互聯配售股份，而其中一名潛在承配人(港橋)已同意承購6,250,000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及(ii)港橋將認購根據航空互聯之一般授權於配售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416,666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價格為每股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4.80港元。有關根據航空互聯之一般授權配售新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詳情於航空互聯之公佈中披露。

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之實際分配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將予刊發之完成公佈內披露。

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為個別及獨立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航空互聯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兩名潛在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航空互聯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25,000,000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佔航空互聯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已發行419,803,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約5.96%(根據航空互聯之公開資料)。

## 配售價

每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之配售價4.8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收市價5.00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4.96港元折讓約3.23%。

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該豁免可根據配售代理釐定及賣方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失效及終止。

##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到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前終止：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航空互聯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航

空互聯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成功進行帶來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該成功是指配售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構成影響或因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就賣方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航空互聯集團之資料

航空互聯集團主要從事出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下表載列航空互聯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6,989	22,084	27,582
除稅前虧損	(38,692)	(46,216)	(10,131)
年／期內虧損	(39,677)	(47,043)	(10,618)

附註：航空互聯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資料載於航空互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9,629,000港元。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寶石。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向董事授出出售授權。本公司有意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本集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本集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鑒於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交易量單薄，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有助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予若干有意買家，而非於公開市場出售。配售事項亦為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之大量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提供機會，以將本集團之投資變現。配售事項將不構成出售授權項下之一項出售事項。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120,000,000 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 118,600,000 港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由配售事項確認收益約 21,100,000 港元，乃根據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 97,500,000 港元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18,600,000 港元之差額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配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開始之12個月授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橋」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至卓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航空互聯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航空互聯股份」	指	航空互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出售最多25,000,000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予由配售代理促使之選定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航空互聯配售股份4.8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航空互聯」	指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
「航空互聯集團」	指	航空互聯及其附屬公司
「航空互聯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賣方實益擁有及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多25,000,0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航空互聯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至卓」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 僅供識別



「賣方」	指	New C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